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3 月 24 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聂在建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孙鲁杰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李德春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曹颖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关联方房产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关联方滨州三元家纺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滨州市滨城区滨北街道凤凰二路 101 号的两处房产，总建筑面积：7950 平方米，用于生产经营办公使用。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20）第 1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两处房产评估总价为 378.90 万元。公司拟成交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78.90 万元（含）购买这两处房产，具体成交金额按实际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聂在建为关联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 14,660,000.00 元的价格受让位于滨州市滨城区滨北街道梧桐十路以北，渤海五路以东，宗地编号滨城-2019-B027，宗地总面积 65114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上述议案一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故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